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0月9日，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向控股股东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汇资管”）转让所持有的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莱茵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达公司”、“目标公司”）100%股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

公司与苏汇资管于2019年10月21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受让方：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让方：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权转让

1、经双方协商一致，出让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受让方。

2、标的股权对价及支付

（1）双方一致同意，标的股权的对价以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19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莱茵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通评报字【2019】第0149号）所载明标的股权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确定，由出让方以对目标公司的部分债权将权益评估值-9,977,800.00元弥补至1元，并按照1元价格作为交易对价转让标的股权。

（2）双方同意，受让方应按如下约定付款：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受让方支付总价款的100%。

（三）交割

1、自本协议生效日起，出让方应负责自行或促使目标公司向工商行政机关提交关于目标公司股权转让、董事、监事及高管变更的全套文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工作。并且出让方应协调目标公司将目标公司所有公司印章、银行账户等移交给受让方。

2、受让方在工商登记机关登记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后，目标公司之债权债务及滚存未分配利润等均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

3、在评估基准日至受让方完成工商登记之日期间，目标公司因企业盈利而增加的净资产由受让方享有，且不影响标的股权的总对价；因企业亏损而减少净资产亦不需要出让方补足，不影响标的股权的总对价。

（四）违约及违约赔偿

若出现违反本协议的情况，违约方应对履约方由于该违约方违反本协议而引致的损失负责。

（五）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2、本协议如有变更、修改或补充，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补充，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其他说明

（一）苏汇资管近三年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181,404.60	3,577,524.95	3,620,009.81
净资产	955,785.46	1,171,160.55	1,246,437.16
营业收入	4,110,854.74	3,859,669.69	3,791,571.54
净利润	94,563.65	90,361.11	103,734.77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经审计。

（二）根据上述信息，公司认为付款方苏汇资管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为进一步聚焦主业，优化资源配置，推进公司重点供应

链业务板块建设，提高发展质量，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若在2019年底前完成，将对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有利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后续交易双方将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等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